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4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籃育成

選任辯護人　謝菖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6、52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1第219-220頁、卷2第246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於本件犯罪事實於原審均坦承不諱，深具悔意犯後態度良好，被告自小父母離異，未能受有完整家庭溫暖之照護，且長期處於經濟狀況欠佳之環境下，祖父患有中度身心障礙、母親亦長期受有重大傷病之苦，因之身心匱乏下其社會認知與感受自與正常家庭成長之人有別。被告之犯罪動機原係出於與告訴人借貸糾紛，因被告遭收利息過高，始心生不滿而有本件犯行，背景事實當與一般盜匪純粹基於不法所有意圖有別；又被告經本次教訓警惕，已改過自新務實正業，協助改善家中經濟狀況孝順家人，此有工作證明可證，倘被害人有意願，被告亦願意在能力許可

範圍內向被害人為補償，以緩解被害人因自己一時失慮所承受之痛苦，原審所宣告之有期徒刑11年2月實屬過重，請減輕其刑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以被告對於告訴人等人為本案強盜擄人勒贖犯行，已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更造成告訴人等人身心恐懼，且本案居於主導地位，惡性重大，迄今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情節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之處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。另就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因認向告訴人陳傳文借款之利息過高，遂與同案被告蕭駿勝、施文鵬、杜冠宏、王禹傑分別為本案加重強盜、擄人勒贖犯行，嚴重侵害他人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，所為均應嚴懲。復考量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迄今未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供稱為高中肄業、擔任臨時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1年2月。

㈡經核原判決量刑尚屬允當，被告上訴意旨仍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並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。惟按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係指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；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，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又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經查：

1.本件被告僅因認告訴人向其收取之借款利息過高，且自身無法如期還款，即與同案被告蕭駿勝、施文鵬、葉冠成等人謀議強取告訴人之財物，而被告原係向告訴人借貸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於案發時加計利息則積欠69,000元之債務，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警卷第63-67頁），惟其卻於萬龍宮強盜告訴人陳傳文所持有被告原簽署之面額14萬元本票外，另又取得告訴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與其無債務關係之

被害人陳乃碩如附表一編號7至8之財物，而以被告於斯時所強盜之財物，除有相當價值之金戒指、Apple Watch及iPhone14手機外，尚包括陳傳文所有之現金11萬5千元及陳乃碩所有之現金9萬7千元，惟其竟仍有所不滿，於強盜得手後更將陳傳文、陳乃碩、黃信元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要求陳傳文交出50萬元後始願意將之釋放而為擄人勒贖犯行，此較一般與被害人並不相識而為強盜擄人勒贖犯行之行為人而言，惡性更為重大，則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背景、動機、參與程度，上訴意旨所稱被告「與一般盜匪純粹基於不法所有意圖有別」乙節，顯然與本案發生之背景事實全然不符，以被告對於告訴人等所搜刮之財物，更彰顯被告之惡性非輕，況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，是以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、犯罪動機、參與程度等，實難認被告有何情輕法重、情堪憫恕之情。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實無所據。

2.原審法院所量處被告刑責，已審酌被告之犯罪惡性、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、犯罪所生損害、犯罪後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。再者，刑法第332條第2項之強盜擄人勒贖罪，其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選科之主刑種類有「死刑」、「無期徒刑」、「有期徒刑10年至15年」3種，原判決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1年2月，顯係於主刑種類之死刑、無期徒刑及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選科最輕度之有期徒刑後，僅予酌加1年2月，顯難認有何過重之情。況依被告於積欠告訴人債務之情況下，已強盜取回其所簽署之本票、超過20萬元之現金及其他有相當價值之財物，竟仍有不滿，猶為擄人勒贖犯行欲取得50萬元之現金，以其犯罪情節及所展現之惡性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1年2月，並無何過重之情。

㈢綜上，本件並無刑法第59條所規定情輕法重之情狀，原判決

亦無量刑過重之情，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麗宜、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鈰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條文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

（加重強盜罪）

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2條

（強盜結合罪）

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一、放火者。

二、強制性交者。

三、擄人勒贖者。

四、使人受重傷者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所有人	地點	名稱	數量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陳傳文	萬龍宮	Apple Watch	1支	未扣案
2			金戒指	1個	
3			現金	1萬5千元	
4			現金	10萬元（包包內）	
5			本票	2張（籃育成簽署）	
6		歐美商務汽車旅館	本票	1張（陳傳文簽署）	
7	陳乃碩	萬龍宮	iPhone14手機	1支	
8			現金	9萬7千元	
9		便利超商外	現金	10萬元	其中9萬8千元已扣案